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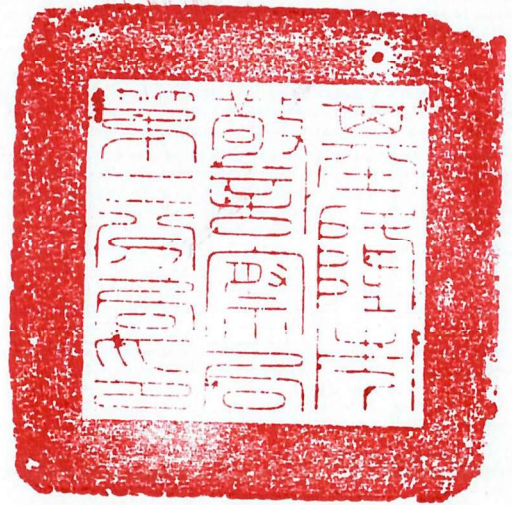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643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- 二、本分局113年案及114年1至6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共計5件，受處分人林O賢、陳O強、陳O長、陳O暉等4人，未居住戶籍地且遷移不明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基警二分五交裁字第R2QA10185、RY0B50187、RY0B60196、R2SB70017、RB0673869號）由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公告自張貼日起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；請於期限內依規至本分局領取並辦繳納手續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分局長 臺寶賢